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66)

執行董事變動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董事委員會變動如下：

1. 謝藝先生(「謝先生」)因須投入更多時間於履行他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的職務，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謝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及

2. 燕青先生(「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燕青先生

燕先生，49歲，在電子分銷領域累積逾19年經驗。燕先生曾于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任職於北京麥科特保健產品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燕先生曾任日升機構-新加坡的銷售經理。燕先生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曾任肯沃新加坡的採購總監。燕先生于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任肯沃(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中國區貿易總監。

燕先生是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

燕先生於1992年7月獲吉林大學應用地球物理系工程學士學位，於2000年3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燕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燕先生擁有本公司1,231,509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燕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章程第16.2條，燕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章程，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燕先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任期。除非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審閱及釐定，否則燕先生於訂立服務協議時無權收取任何應付董事酬金或應付薪金。但他會繼續收取作為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員工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燕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關於彼履新的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燕先生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亦謹此就謝藝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田衛東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謝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